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
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二：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51
三：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 项.....	58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 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占思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占思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多层板 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多层板 1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		
调试时间	2018.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3-2018.0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旭新木业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1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7】56 号>(2017.7.20)《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8】101 号>(2018.7.30)</p> <p>5、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p> <p>固定源颗粒物和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leq 0.20\text{mg}/\text{m}^3$) 要求。固定源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甲醛$\leq 25\text{mg}/\text{m}^3$)</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7 月 20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鄆环审[2017]56 号《关于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变更报告》，2018 年 07 月 30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鄆环审[2018]101 号《关于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 1F,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设置涂胶机 3台、预压机 1台、热压机 2台、锯边机 1台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F,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F,建筑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甲醛废气	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厨房废气	厨房厨灶上方设置油烟净化器, 净化后油烟和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在建筑物顶 1.5m, 且排气口不得朝向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该项目无厨房, 不产生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杨木夹心皮（单板）	张/年	630 万	630 万	/
2	面粉	t/a	15	15	/
3	E0 级脲醛树脂胶	t/a	750	750	/
4	天然气	m ³ /a	13.4 万	13.4 万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涂胶机	3	3
2	预压机	1	1
3	热压机	2	2
4	锯边机	1	1
5	0.7t/h 燃气锅炉	1	1
6	调压计量柜	1	1
7	燃烧器	1	1
8	节能器	1	1
9	仪表阀门	1	1
10	烟囱	1	1
11	电锅炉	1	0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绿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1、铺装、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夹芯皮，企业外购一定规格的杨木夹芯皮，生产时将符合干湿度要求的杨木夹芯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按将面粉和 E0 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

2、预压、热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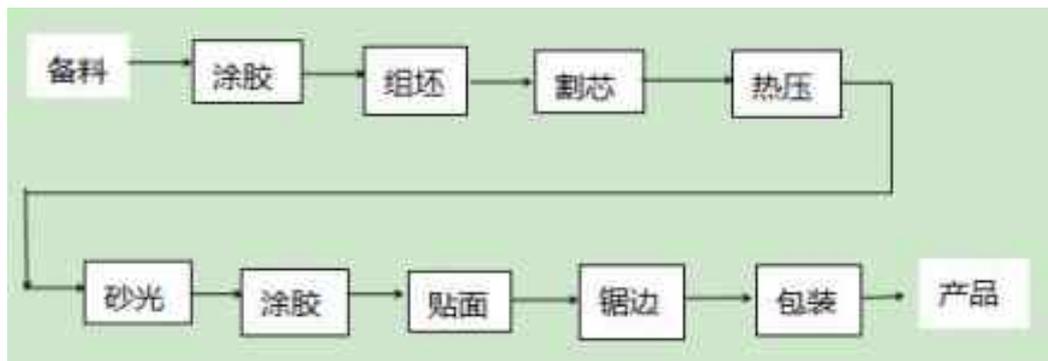
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预压工序排出空气。热压温度高低、时间长短、压力大小决定于板的原材料、板的厚度和密度、板坯含水率、胶的初粘性等因素，一般热压温度控制 160-22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 50-60s/mm，单位压力 2.0-4.0Mpa.热压所需蒸汽由企业自建的导热油炉提供。

3、锯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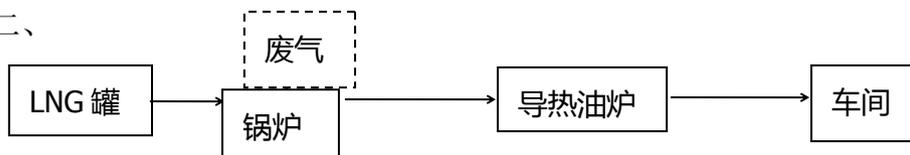
热压工序结束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加工，对角线控制在 2mm 以内。

4、砂光、检验

用 60 目砂带根据产品要求的厚度加工，必须保证板面砂光为 100%。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处理，再送入仓库，待售。



二、



本项目燃气由购买的 LNG 罐体燃气，用于锅炉加热导热油炉，锅炉加热导热油用于生工艺生产。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除车间，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用追肥。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4、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多层板的加工及销售的企业，法人代表王占思，为迎合市场发展态势及市场需求，企业在鄄城县什集镇开发区（镇南 1 公里）处开展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 m²，总建筑面积 1300 m²。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是以杨木为原料，通过铺板、涂胶、预压、热压、锯边、砂光、包装等工序加工成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多层板 1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规定的允许类，符合《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的要求，故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鄄城县什集镇开发区（镇南 1 公里），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分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范围内，该项目占地属于什集镇的闲置用地，鄄城县尚未对该区域进行规划，本项目临时选址于此，短期内生产运营可行，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到该处后，应根据规划进行保留或搬迁。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该部分粉尘在风机（风机风量 2000m³/h）的作用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2)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注》（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

3) 甲醛废气：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项目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甲醛，收集后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少。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p>	<p>该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p>	<p>已落实</p>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涂胶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该项目加热采用电锅炉，不得私自建设其它类型的锅炉。</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除车间，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已落实</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锯板产生的废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废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该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	--	------------

锅炉电改气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拟建项目建成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锅炉废气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16吨，NO_x0.15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I.（2018）22号。</p>	<p>选用低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已经向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JCZL（2018）45号。</p>	
<p>2、锯边和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涂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甲醛废气原有处理方式为活性炭吸附处理，现更改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新增固体废物为36个/年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4、拟建项目运营后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按原环评批复执行。</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结果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依据列于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20dB(A)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2、现场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	颗粒物(无组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4	无组织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5	固定源甲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质量控制

3.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了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2、噪声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与声校准器均在检定有效期期内;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偏差均在 0.5dB 以内;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前使用 93.8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2018.08.13	昼间	93.7	93.6
	夜间	93.8	93.7
2018.08.14	昼间	93.8	93.7
	夜间	93.7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3日-14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3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3	颗粒物	0.111	0.339	0.322	0.308
		0.105	0.330	0.319	0.326
		0.108	0.297	0.324	0.306
		0.111	0.309	0.290	0.279
2018.08.14	颗粒物	0.104	0.322	0.325	0.265
		0.101	0.279	0.329	0.307
		0.110	0.319	0.322	0.303
		0.105	0.335	0.327	0.331
2018.08.13	甲醛	0.13	0.14	0.16	0.16
		0.14	0.19	0.18	0.18
		0.16	0.19	0.18	0.18
		0.16	0.16	0.19	0.17
2018.08.14	甲醛	0.14	0.17	0.18	0.20
		0.15	0.16	0.18	0.19
		0.16	0.20	0.17	0.19
		0.16	0.17	0.19	0.17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3	24.5	24.6	24.5	0.0486	0.0487	0.0457	0.0477
		流量 (Nm ³ /h)	2001	1987	1857	1948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5.70	5.63	5.91	5.75	0.0125	0.0123	0.0119	0.0123
		流量 (Nm ³ /h)	2201	2193	2014	2136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4.2	74.6	73.9	74.3
2018.08.14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6.9	25.3	25.6	25.9	0.0504	0.0488	0.0473	0.0488
		流量 (Nm ³ /h)	1873	1927	1849	1883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5.88	5.81	5.88	5.86	0.0124	0.0130	0.0127	0.0127
		流量 (Nm ³ /h)	2103	2241	2158	2167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5.5	73.3	73.2	74.0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03.4	105.7	104.9	104.7	0.0809	0.0737	0.0782	0.0776
		流量 (Nm ³ /h)	782	697	745	74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6.9	48.8	49.2	48.3	0.0325	0.0343	0.0355	0.0341
		流量 (Nm ³ /h)	692	702	721	705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0.4	79.4	81.3	80.4	0.0599	0.0572	0.0579	0.0583
		流量 (Nm ³ /h)	745	721	712	726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6	7.3	7.0	7.0	0.0155	0.0165	0.0167	0.0162
		流量 (Nm ³ /h)	2341	2258	2381	232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1	90.0	90.3	90.5
	2018.08.14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05.2	112.6	103.9	107.2	0.0791	0.07789	0.0749
流量 (Nm ³ /h)			752	701	721	725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8.4	50.3	49.2	49.3	0.0378	0.0359	0.0348	0.0362
		流量 (Nm ³ /h)	782	713	708	73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1.3	78.9	79.6	79.9	0.0595	0.0542	0.0568	0.0569
		流量 (Nm ³ /h)	732	687	714	71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0	6.6	6.8	7.0	0.0162	0.0158	0.0167	0.0167
		流量 (Nm ³ /h)	2313	2401	2451	238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8	90.6	90.0	90.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3.8	3.5	4.0	5.0	4.1	3.8	4.3	4.81×10 ⁻³	3.75×10 ⁻³	3.57×10 ⁻³	4.04×10 ⁻³
		二氧化硫	5	6	7	6	5	6	8	7	5.23×10 ⁻³	5.92×10 ⁻³	7.15×10 ⁻³	6.10×10 ⁻³
		氮氧化物	69	72	75	72	75	78	82	78	0.0721	0.0711	0.0766	0.0733
		氧含量 (%)	5.0	4.8	5.0	4.9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5	987	1021	1018	—	—	—	—	—	—	—	—
2018.08.14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3.4	3.2	3.9	5.4	3.7	3.5	4.2	4.96×10 ⁻³	3.47×10 ⁻³	3.27×10 ⁻³	3.90×10 ⁻³
		二氧化硫	7	5	8	7	7	5	8	7	6.94×10 ⁻³	5.11×10 ⁻³	8.17×10 ⁻³	6.74×10 ⁻³
		氮氧化物	76	76	78	77	76	76	78	83	0.0753	0.0776	0.0796	0.0775
		氧含量 (%)	4.9	4.9	4.8	4.8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91	1021	1021	1011	—	—	—	—	—	—	—	—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3	1#东厂界	54.3	48.9
	2#西厂界	52.6	48.7
	3#南厂界	56.2	49.1
	4#北厂界	54.8	48.8
2018.08.14	1#东厂界	55.8	48.2
	2#西厂界	51.5	48.3
	3#南厂界	54.0	49.1
	4#北厂界	54.4	49.0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3	26.4	99.9	2.6	NE	3	5
	28.3	99.9	2.5	NE	3	5
	31.4	99.8	2.5	NE	3	5
	30.8	99.8	2.5	NE	3	5
2018.08.14	27.7	99.8	2.6	NE	2	5
	29.2	99.8	2.6	NE	2	5
	30.8	99.8	2.6	NE	2	5
	31.0	99.8	2.6	NE	2	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	<p>2018年08月13日~2018年08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p>	
	设计生产能力	每天加工33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加工28立方米多层板
	生产负荷	84.8%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2400小时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5年08月13日至14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一、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2018年08月13日至14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要求。

1.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2018年08月13日至14日,1#排气筒出口处甲醛最大值 $5.9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率为 $0.0130\text{kg}/\text{h}$,净化效率为73.2%~75.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67\text{kg}/\text{h}$,净化效率为90.0%~91.1%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3#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78\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是 240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装置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显示，2018 年 08 月 13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6~56.2dB（A），夜间噪声值为 48.7~49.1dB（A）；2018 年 08 月 14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8.2~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旧灯光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开发区（镇南1公里）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环评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鄄环审[2017]56号		批准时间	2017-07-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600		联系电话	13225408617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0.024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7.3	10	0.41592	0.37872	0.0372	-	-	-	-	-	+0.037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	5.91	25	0.12096	0.0922	0.02876	-	-	-	-	-	+0.028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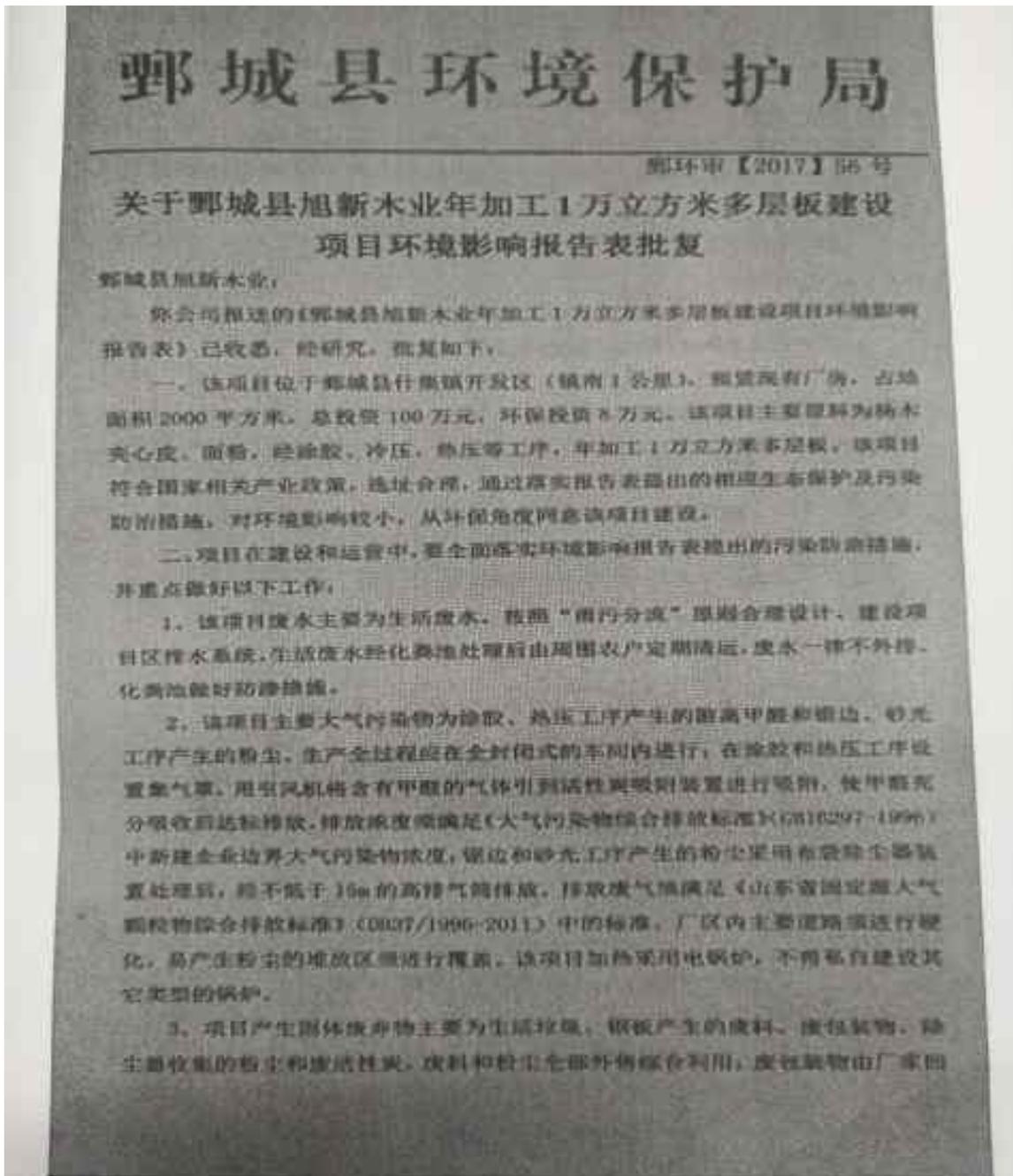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三：山东省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管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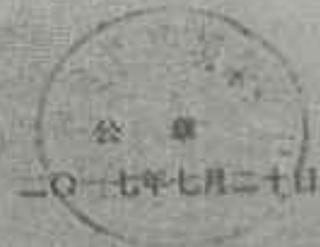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按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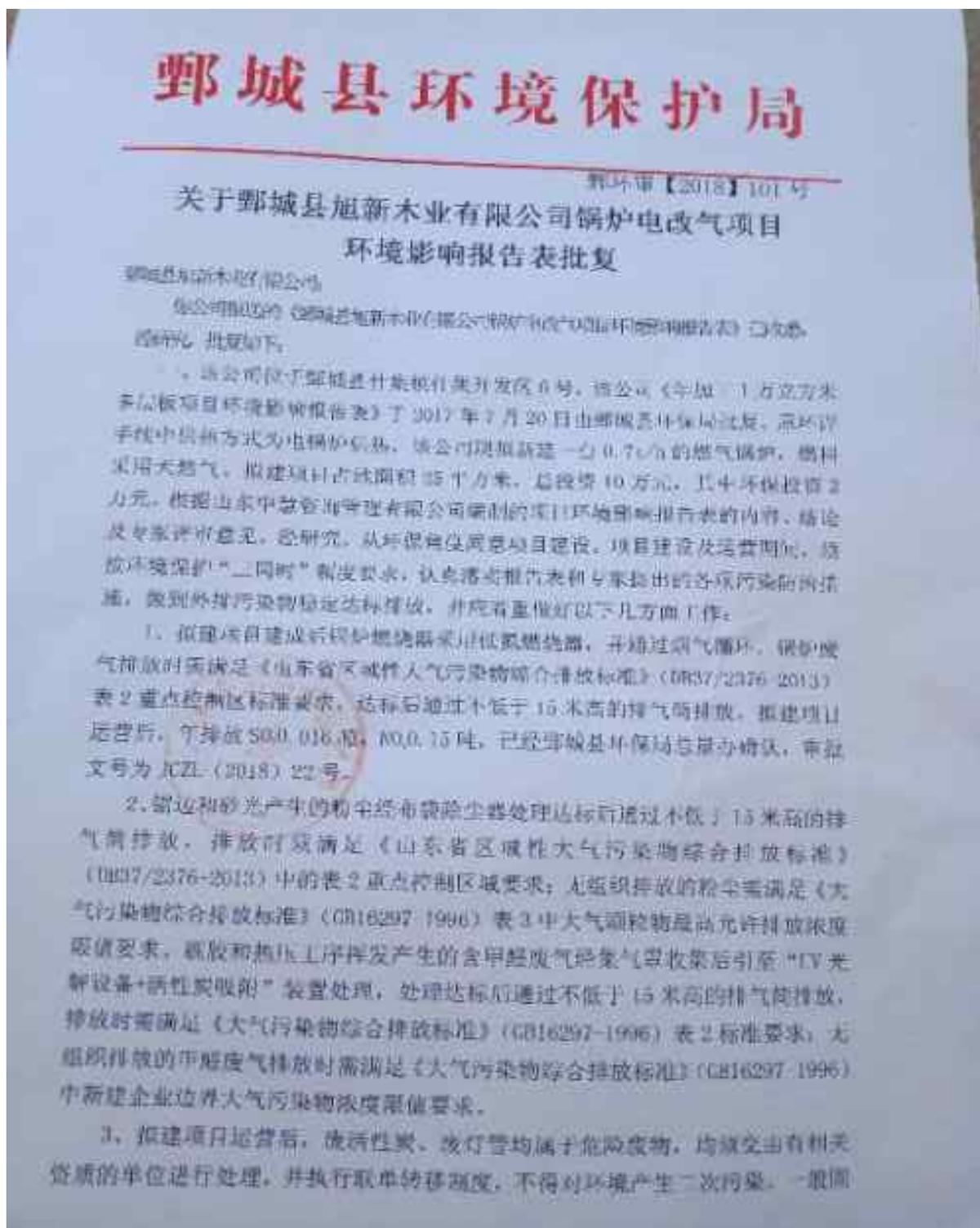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拟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四：关于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效的处理设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拟建项目运营后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原环评批复执行。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经委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五：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16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鄆城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3日至14日对鄆城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13日-14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2天，3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3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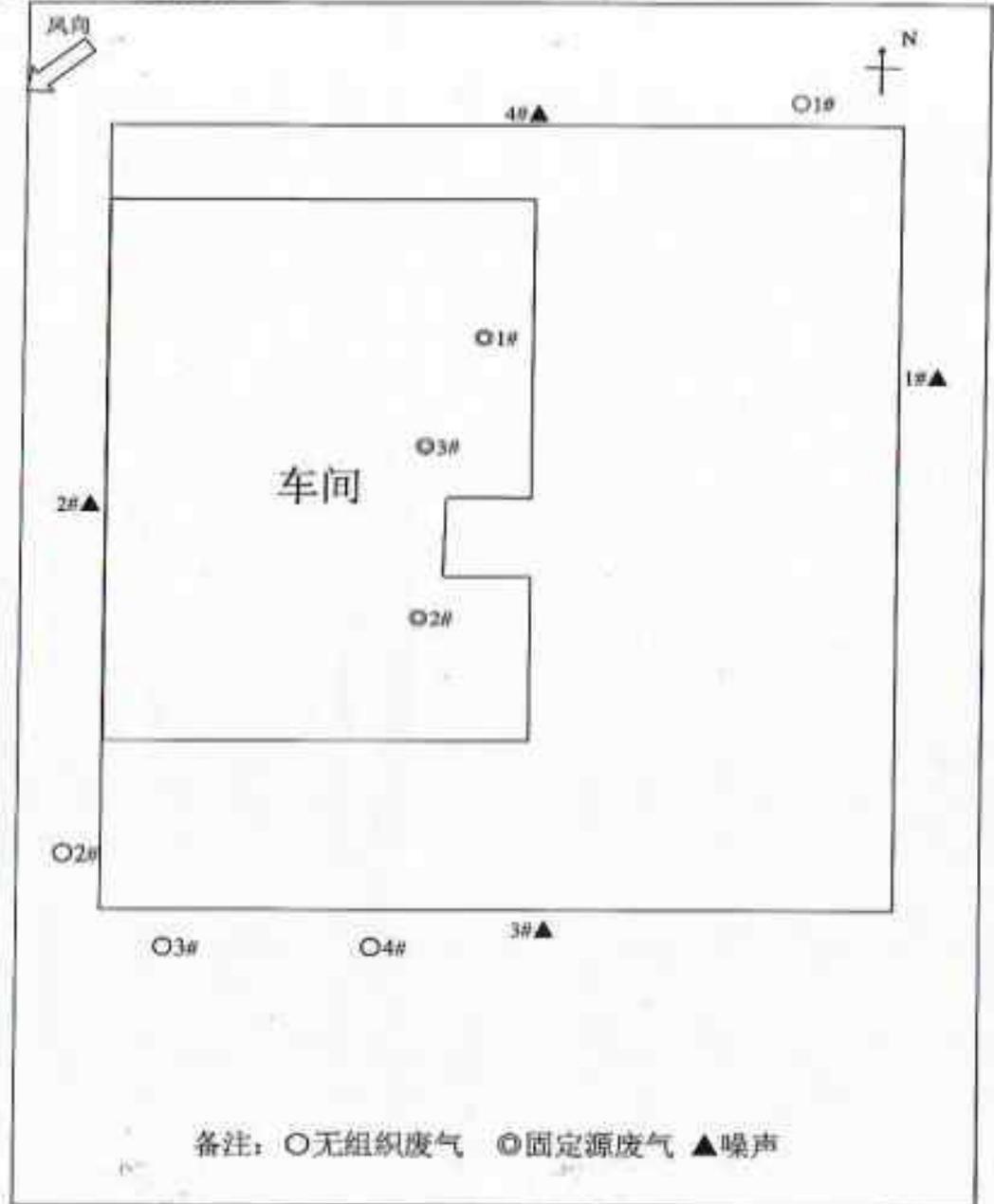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3-2018.08.14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3	颗粒物	0.111	0.339	0.322	0.308
		0.105	0.330	0.319	0.326
		0.108	0.297	0.324	0.306
		0.111	0.309	0.290	0.279
2018.08.14	颗粒物	0.104	0.322	0.325	0.265
		0.101	0.279	0.329	0.307
		0.110	0.319	0.322	0.303
		0.105	0.335	0.327	0.331
2018.08.13	甲醛	0.13	0.14	0.16	0.16
		0.14	0.19	0.18	0.18
		0.16	0.19	0.18	0.18
		0.16	0.16	0.19	0.17
2018.08.14	甲醛	0.14	0.17	0.18	0.20
		0.15	0.16	0.18	0.19
		0.16	0.20	0.17	0.19
		0.16	0.17	0.19	0.17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4.3	24.5	24.6	24.5	0.0486	0.0487	0.0457	0.0477			
		流量 (Nm ³ /h)	2001	1987	1857	1948	---	---	---	---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5.70	5.63	5.91	5.75	0.0125	0.0123	0.0119	0.0123			
2018.08.14	1#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6.9	25.3	25.6	25.9	0.0504	0.0488	0.0473	0.0488			
		流量 (Nm ³ /h)	1873	1927	1849	1883	---	---	---	---			
	净化效率 (%)	---	---	---	---	74.2	74.6	73.9	74.3				
2018.08.14	1#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5.88	5.81	5.88	5.86	0.0124	0.0130	0.0127	0.0127			
		流量 (Nm ³ /h)	2103	2241	2158	2167	---	---	---	---			
	净化效率 (%)	---	---	---	---	75.5	73.3	73.2	74.0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03.4	105.7	104.9	104.7	0.0809	0.0737	0.0782	0.0776		
		流量 (Nm ³ /h)	782	697	745	74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6.9	48.8	49.2	48.3	0.0325	0.0343	0.0355	0.0341		
		流量 (Nm ³ /h)	692	702	721	705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0.4	79.4	81.3	80.4	0.0599	0.0572	0.0579	0.0583		
		流量 (Nm ³ /h)	745	721	712	726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6	7.3	7.0	7.0	0.0155	0.0165	0.0167	0.0162			
	流量 (Nm ³ /h)	2341	2258	2381	2327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1	90.0	90.3	90.5			
2018.08.14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05.2	112.6	103.9	107.2	0.0791	0.07789	0.0749	0.0777		
		流量 (Nm ³ /h)	752	701	721	725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48.4	50.3	49.2	49.3	0.0378	0.0359	0.0348	0.0362		
		流量 (Nm ³ /h)	782	713	708	73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1.3	78.9	79.6	79.9	0.0595	0.0542	0.0568	0.0569		
		流量 (Nm ³ /h)	732	687	714	711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0	6.6	6.8	7.0	0.0162	0.0158	0.0167	0.0167			
	流量 (Nm ³ /h)	2313	2401	2451	2388	—	—	—	—			
	净化效率 (%)	—	—	—	—	90.8	90.6	90.0	90.5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3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3.8	3.5	4.0	5.0	4.1	3.8	4.3	4.81×10 ⁻³	3.75×10 ⁻³	3.57×10 ⁻³	4.04×10 ⁻³
		二氧化硫	5	6	7	6	5	6	8	7	5.23×10 ⁻²	5.92×10 ⁻²	7.15×10 ⁻²	6.10×10 ⁻²
		氮氧化物	69	72	75	72	75	78	82	78	0.0721	0.0711	0.0766	0.0733
		氧含量 (%)	5.0	4.8	5.0	4.9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5	987	1021	1018	—	—	—	—	—	—	—	—
2018.08.14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3.4	3.2	3.9	5.4	3.7	3.5	4.2	4.96×10 ⁻³	3.47×10 ⁻³	3.27×10 ⁻³	3.90×10 ⁻³
		二氧化硫	7	5	8	7	7	5	8	7	6.94×10 ⁻²	5.11×10 ⁻²	8.17×10 ⁻²	6.74×10 ⁻²
		氮氧化物	76	76	78	77	76	76	78	83	0.0753	0.0776	0.0796	0.0775
		氧含量 (%)	4.9	4.9	4.8	4.8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91	1021	1021	1011	—	—	—	—	—	—	—	—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3	1#东厂界	54.3	48.9
	2#西厂界	52.6	48.7
	3#南厂界	56.2	49.1
	4#北厂界	54.8	48.8
2018.08.14	1#东厂界	55.8	48.2
	2#西厂界	51.5	48.3
	3#南厂界	54.0	49.1
	4#北厂界	54.4	49.0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13	26.4	99.9	2.6	NE	3	5
	28.3	99.9	2.5	NE	3	5
	31.4	99.8	2.5	NE	3	5
	30.8	99.8	2.5	NE	3	5
2018.08.14	27.7	99.8	2.6	NE	2	5
	29.2	99.8	2.6	NE	2	5
	30.8	99.8	2.6	NE	2	5
	31.0	99.8	2.6	NE	2	5

编制人: 胡敬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8.16

日期: 2018.08.16

日期: 2018.08.1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6MA3CM54E4A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行扬尘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hsd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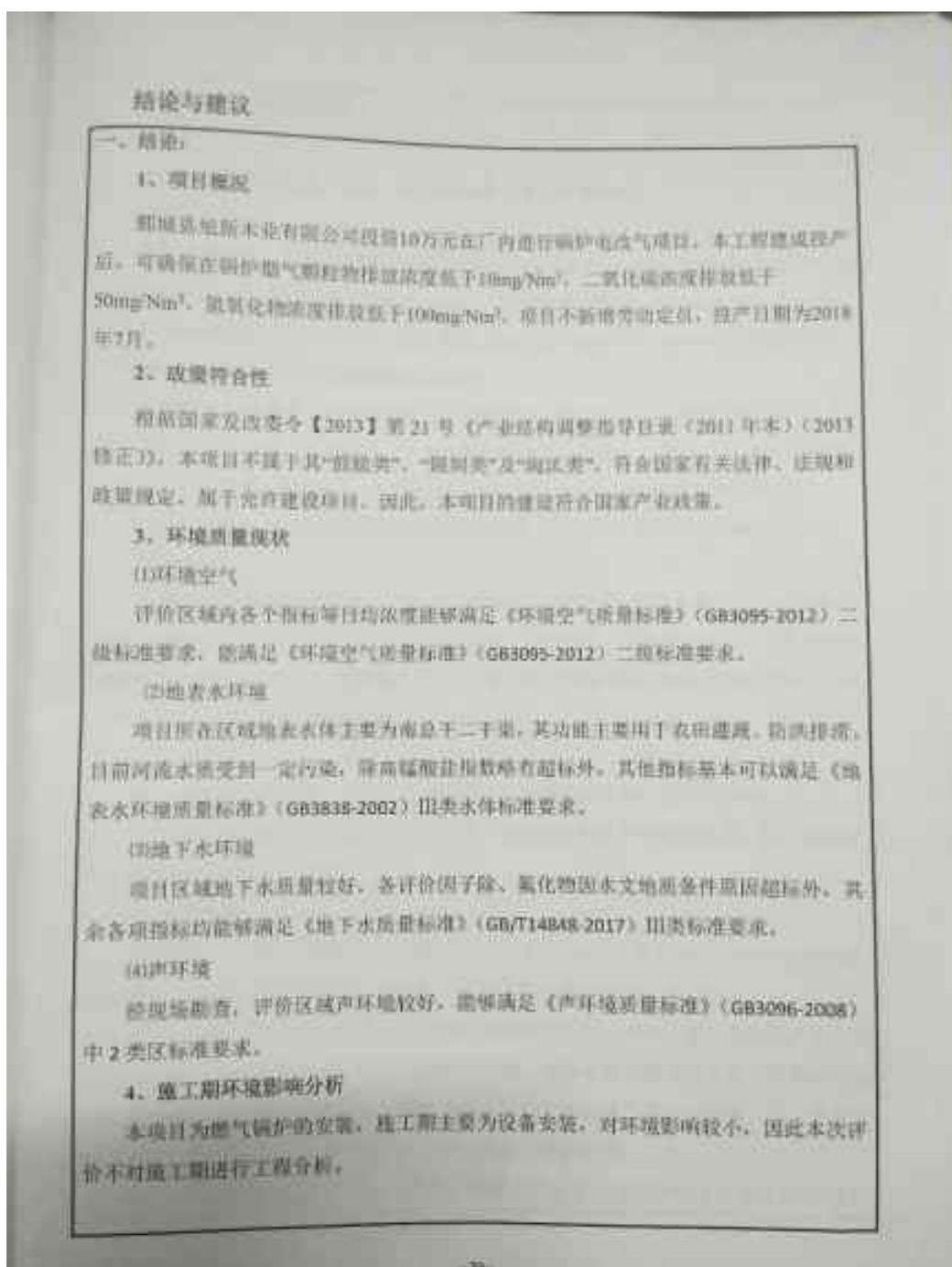


说明:1.营业执照应当悬挂于经营场所之醒目位置,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抵押、质押、担保、重复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根据理论计算，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182.59万 m^3/a ， SO_2 、 NO_x 及烟尘最终排放浓度分别为8.81 mg/m^3 、82.39 mg/m^3 、8.22 mg/m^3 ；最终排放量分别为0.016t/a、0.15t/a、0.015t/a，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锯材粉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放速率要求（3.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设备等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100~110dB(A)，合理进行车间布置，通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夜间 ≤ 55 dB(A)、昼间 ≤ 65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现有项目因甲醛废气处理方式发生改变，新增固废为36个/年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理论计算，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0.016t/a、0.15t/a。建议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0.016t/a、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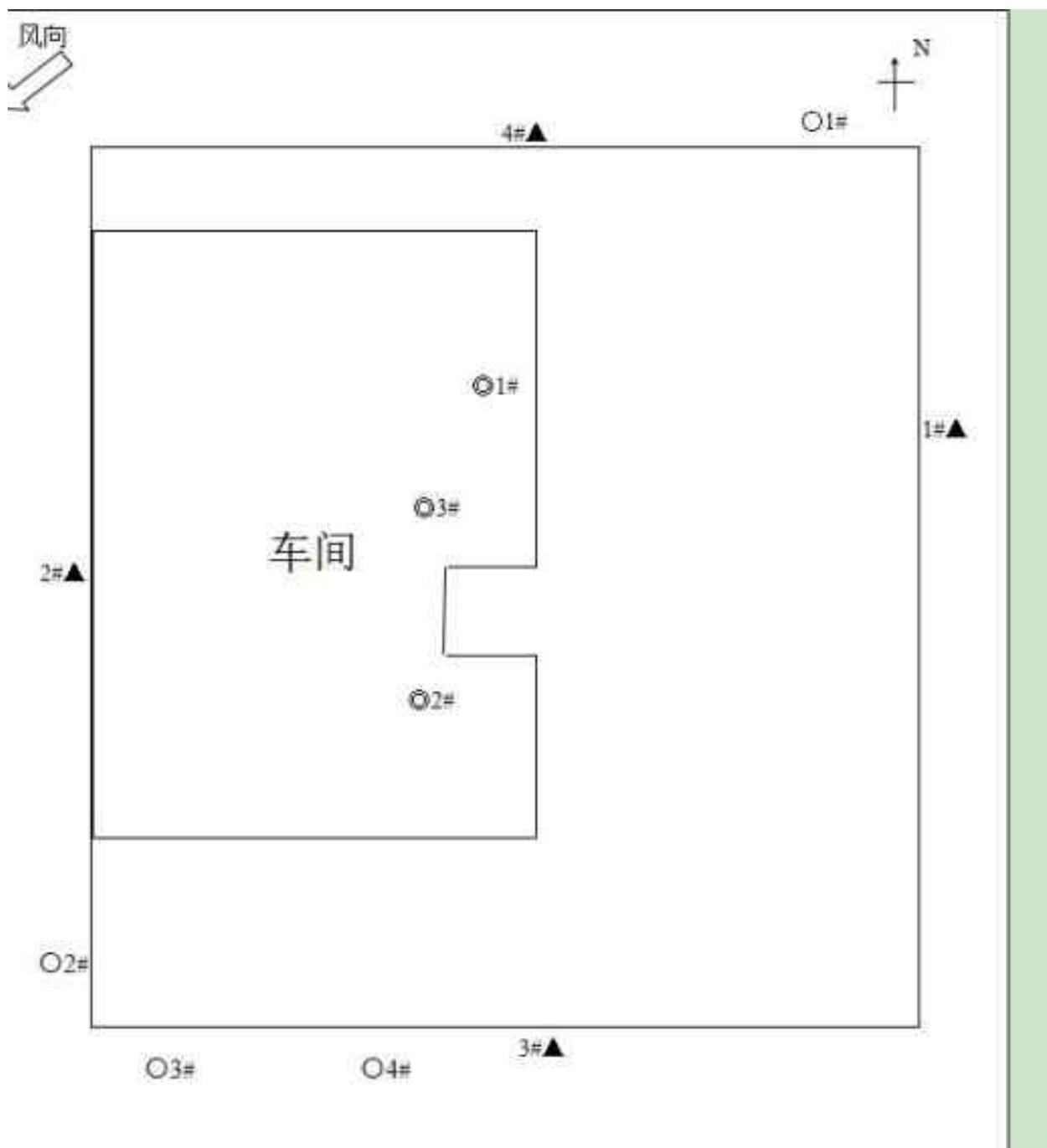
总之，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其影响程度可以降到最低。只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3、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安全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5、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图二：点位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图片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
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及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及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富春乡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及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56 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锅炉电改气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电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01 号)。

受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及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胶和热压工序废气处理环评批复为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燃气锅炉连接导热油炉,所以无锅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二)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氧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燃气锅炉产生的SO₂、NO_x和颗粒物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等经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8月13日至14日，1#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值5.91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13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甲醛 \leq 25mg/m³）。甲醛去除效率为73.2%-75.5%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167kg/h，净化效率为90.0%-91.1%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要求。

3#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mg/m³、78mg/m³、5.0mg/m³，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2018年08月13日至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5mg/m³，无组织甲醛浓度最大值为0.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20mg/m³）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8月13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6~56.2dB（A），夜间噪声值为48.7~49.1dB（A）；2018年08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8.2~49.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出口甲醛净化效率为 73.2%–75.5%。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0.0%–91.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三）排污总量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总量符合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排污口标志；
-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3、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5、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6、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鄞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及锅炉电改气(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16年八月十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占思	鄞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占思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专业技术专家	吴春娥	鄞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富春乡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特邀专家	卢勇夺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卢勇夺
	王忠良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忠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
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 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 图.....	60
二：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 锅炉电改气项目调试公示截 图.....	61
三：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 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 明.....	62
四：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 锅炉电改气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 图.....	66
五：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 锅炉电改气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 截图.....	67

一：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
 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三：鄆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环保设施、排污口标志；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p>3、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p>		
<p>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5、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6、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鄄城县旭新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